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重 要 提 示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基金转型经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4年9月12日起，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9年3月12日（其中人员变动内容的更新以公告日期为准），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0%）、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三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刘卓先生，董事长，工学学士。曾任职于共青团哈尔滨市委、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6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4月，任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2月15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靳天鹏先生，副董事长，国际法学硕士。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共青团河南省委；1993年3月至12月，任职于深圳市国际经济与法律咨询公司；1994年1月至6月，任职于深圳市蛇口律师事务所；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任职于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5月至2015年1月，先后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总部研究部研究员，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管理总部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零售交易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罗登攀先生，董事、总经理，耶鲁大学经济学博士。具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曾任毕马威（KPMG）法律诉讼部资深咨询师、金融部资深咨询师，以及SLCG证券诉讼和咨询公司合伙人；2009年至2012年，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委专家顾问委员，机构部创新处负责人；2013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委会委员。2014年11月26日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庆斌先生，董事，清华大学法学及工学双学士。先后任职于西南证券飞虎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2012年7月至今，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任职于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6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学林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兼任投资二部总经理兼行政负责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任。2012年6月起，兼任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黄隽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品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叶林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家社会科学重点基地中国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敏女士，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现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教研室主任，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国家级教学团队成员，东北财经大学开发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金融业产业组织结构、银行业竞争方面的研究。参与两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三项国家社科基金、三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多项省级创新团队项目，并负责撰写项目总结报告，在国内财经类期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

金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英国牛津大学商学院终身教职正教授（博士生导师）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系联合系主任，院长助理，北京大学国家金融研究中心主任。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任教十多年，并兼任哈佛大学费正清东亚研究中心执行理事。

2. 监事会成员：

许国平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2004年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东京代表处代表，研究局调研员，金融稳定局体改处处长；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股权管理部主任；200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7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2010年6月至2014年3月兼任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7年1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4年3月至2018年1月任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至2017年11月）及法定代表人；2018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蒋卫强先生，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任杭州益和电脑公司开发部软件工程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杭州新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高级程序员。199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员、金融工程部高级工程师、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信息技术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副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信息技术部总监。

吴萍女士，职工监事，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日本三和银行深圳分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0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计划财务部高级会计师、总监助理，现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监。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刘卓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罗登攀先生，总经理。简历同上。

肖剑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南山区委（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聚投资控股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处长、处长。2014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温智敏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法学博士。曾任职于美国Hunton & Williams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州执业律师。中银国际投行业务副总裁，香港三山投资公司董事总经理，标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中国投行业务主管。2015年4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战略官，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立新先生，副总经理，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新疆精河县党委办公室机要员、新疆精河县团委副书记、新疆精河县人民政府体改委副主任、新疆精河县八家户农场党委书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团委副书记及少工委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及江苏省铁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负责人、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燃气战略管理部项目经理。2005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客户服务中心总监助理、市场部副总经理、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监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晓冈先生，副总经理，哈佛大学公共行政管理硕士。曾任财政部世界银行司科长，世界银行中国执董办技术顾问，财政部办公厅处长，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办公厅处长、海外投资部副主任。2016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姚余栋先生，副总经理，英国剑桥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原国家经贸委企业司、美国花旗银行伦敦分行。曾任世界银行咨询顾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资本市场部和非洲部经济学家，原黑龙江省招商局副局长，黑龙江省商务厅副厅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二司副巡视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所长。2016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经济学家，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翔凯先生，副总经理，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海南分公司，平安保险集团公司。曾任华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冰女士，督察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专业联络部、基金公司会员部，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分析师委员会委员、基金销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参与基金业协会筹备组的筹备工作。曾先后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教与媒体公关部负责人、理财及服务机构部负责人。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8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

陈会荣：经济学学士。证券从业年限11年。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招商银行总行，任资产托管部年金小组组长。2007年10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运营部基金助理会计师、基金运营部登记清算主管、固定收益总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总部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丰财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6日起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2日起任大成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惠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1日起任大成惠祥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3月22日起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慧成货币市场基金和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4日起任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8月17日起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李富强：经济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4年。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市场创新部高级助理。2014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7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总部。2018年7月16日起任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益平稳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1月16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陶铄	2012年11月29日至2014年4月4日
屈伟南	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张文平	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

3、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5名。名单如下：

罗登攀，公司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姚余栋，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立，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陈会荣，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方孝成，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700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62只，QDII基金38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 “SAS70”、“AAF01/06” “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教姣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二）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电话：010-66594896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077278
传真：0755-83195049
网址：www.cmbchina.com

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服电话：95580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王硕
网址：www.psbc.com

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客服电话：95577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李慧
电话：010-85238441
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

5、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309
客服电话：95398
网址：www.hzbank.com.cn

6、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办公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56号
客服电话：0379-96699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联系人：胡艳丽
电话：0379-65921977
传真：0379-65921851
网址：www.bankofluoyang.com.cn

7、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军
客服电话：96008
传真：025-88866660
网站：http://www.zjrcbank.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4008888108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客服电话：95563（全国）、0771-96100（广西）
法定代表人：刘峻
联系人：覃清芳
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网址：www.ghzq.com.cn

10、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835785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网址：www.zlfund.cn
客服电话：4006-788-887

1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人代表：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379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法人代表：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1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联系人：邱燕芳
电话：021-20691931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1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幢14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传真：021-50583633
电话：021-50583533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https://www.snjijin.com/

18、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中关村金融大厦（丹棱soho）1008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网站：www.qianjing.com
客服电话：400-893-6885

1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 518 号 a1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安彬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联系人：黄敏嫦
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 话：个人业务95118、400 098 8511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传 真：010-8919566
网址：fund.j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黄慕平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沈娅、冯艾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转型变更而来）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保持组合的合理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4类，3个月以下、3-6个月、6-9个月、9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短期信用债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的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2）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8年四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452,058,179.42	39.71
	其中：债券	10,452,058,179.42	39.7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666,630,915.80	59.52
4	其他各项资产	201,876,266.43	0.77
5	合计	26,320,565,361.65	100.00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3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3,418,681,871.96	14.9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 期末基金组合剩余期限

（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2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2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9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5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4.91	14.9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1.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49.4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20天	3.0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天(含)—397天（含）	55.4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14.27	14.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235,297,198.61	5.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235,297,198.61	5.4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40,047,179.32	7.61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7,476,713,801.49	32.71
8	其他	-	-
9	合计	10,452,058,179.42	45.7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20086	18广发银行CD086	5,000,000	494,006,411.12	2.16
2	180407	18农发07	4,600,000	461,728,689.53	2.02
3	011801792	18中铁建SCP001	3,000,000	300,011,204.83	1.31
4	111884870	18天津银行CD257	3,000,000	298,066,811.62	1.30
5	111885611	18华融湘江银行CD167	3,000,000	297,846,670.53	1.30
6	111812184	18北京银行CD184	3,000,000	295,700,747.79	1.29
7	111871644	18盛京银行CD574	3,000,000	295,359,077.04	1.29
8	111872130	18东莞农村商业银行CD132	3,000,000	295,124,405.98	1.29
9	111872797	18福建海峡银行CD049	3,000,000	294,613,428.86	1.29
10	111885042	18成都农商银行CD015	2,800,000	278,144,490.04	1.22

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29%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8%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50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均未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00元。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1,846,512.39
4	应收申购款	29,754.04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1,876,266.43

（4）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2-2014.12.31	1.4079%	0.0164%	0.4105%	0.0000%	0.9974%	0.0164%
2015.01.01-2015.12.31	4.6191%	0.0162%	1.3500%	0.0000%	3.2691%	0.0162%
2016.01.01-2016.12.31	2.8705%	0.0036%	1.3500%	0.0000%	1.5205%	0.0036%
2017.01.01-2017.12.31	4.2229%	0.0024%	1.3500%	0.0000%	2.8729%	0.0024%
2018.01.01-2018.12.31	3.8917%	0.0020%	1.3500%	0.0000%	2.5417%	0.0020%
2014.09.12-2018.12.31	18.3074%	0.0094%	5.8105%	0.0000%	12.4969%	0.0094%

B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09.12-2014.12.31	1.4797%	0.0164%	0.4105%	0.0000%	1.0692%	0.0164%
2015.01.01-2015.12.31	4.9249%	0.0162%	1.3500%	0.0000%	3.5749%	0.0162%
2016.01.01-2016.12.31	3.1723%	0.0036%	1.3500%	0.0000%	1.8223%	0.0036%
2017.1.1-2017.12.31	4.5272%	0.0024%	1.3500%	0.0000%	3.1772%	0.0024%
2018.01.01-2018.12.31	4.1985%	0.0020%	1.3500%	0.0000%	2.8485%	0.0020%
2014.09.12-2018.12.31	19.7889%	0.0094%	5.8105%	0.0000%	13.9784%	0.0094%

E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06.19-2015.12.31	2.1451%	0.0119%	0.7249%	0.0000%	1.4202%	0.0119%
2016.01.01-2016.12.31	2.8568%	0.0036%	1.3500%	0.0000%	1.5068%	0.0036%
2017.01.01-2017.12.31	4.2070%	0.0024%	1.3500%	0.0000%	2.8570%	0.0024%
2018.01.01-2018.12.31	3.8661%	0.0020%	1.3500%	0.0000%	2.5161%	0.0020%
2014.09.12-2018.12.31	13.6902%	0.0055%	4.7749%	0.0000%	8.9153%	0.0055%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本表净值收益率的计算所采取的运作周期，是按各统计时间段计算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所经历的运作周期。

3、本基金自2015年6月19日起，新增E类份额。

4. 本基金自2014年9月12日起由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为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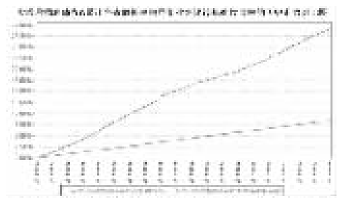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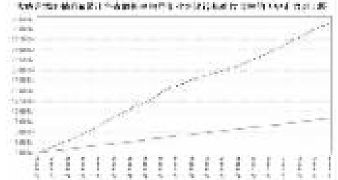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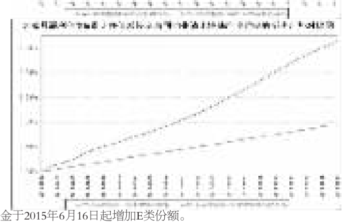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于2015年6月16日起增加E类份额。

2、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十四、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E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升级和降级。三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2018年10月26日公布的《大成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8年第2期）》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第二十三部分、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第二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 13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辉山乳业（代码：06863.HK）”采用固定价格0.01港元进行估值。

待以上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757　　公司简称：大元泵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韩元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德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敏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04,301,034.69	1,275,666,350.92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4,257,318.04	1,007,482,310.47	2.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3,693.42	-46,602,530.55	254.5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1,740,137.68	240,444,692.80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5,007.57	37,066,094.87	-2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688,023.34	35,464,936.67	-2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4.06	减少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2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28.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9,46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20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95,925.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795.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8,893.71	
合计	1,086,984.2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韩元再	15,064,000	12.84	15,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元平	15,064,000	12.84	15,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韩元富	15,064,000	12.84	15,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国良	15,064,000	12.84	15,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伟建	15,064,000	12.84	15,064,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永林	2,100,000	1.79	2,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东	2,100,000	1.79	2,1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德正	1,40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崔朴乐	1,40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小军	1,40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海浜	1,400,000	1.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伟星	1,400,000	1.19	1,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珍地	1,400,000	1.19	1,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杨德正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崔朴乐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胡小军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肖海浜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薪满益足”天天薪人民币理财计划	1,131,307	人民币普通股	1,131,3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3,177	人民币普通股	703,177
符骏	2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700
吴寅硕	236,02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20
姚锡林	20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100
沈伟清	2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再、韩元平与韩元富为兄弟关系；王国良的配偶为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的妹妹；徐伟建与徐伟星为兄弟关系；徐伟建、徐伟星与韩元平、韩元再、韩元富系表兄弟关系；韩元平与张东系亲家关系；陈永林系韩元再、韩元平、韩元富堂妹夫；林珍地与王国良系表兄弟关系。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韩元富、韩元平、王国良、韩元再、徐伟建5人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8,083,316.53	5,286,595.64	52.90%	主要是本期材料预付款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1,375.12	2,169,698.28	147.10%	主要是本期设备预付款增加
预收款项	47,478,306.52	15,444,252.49	207.42%	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货款，尚未发货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3,386,316.47	39,845,127.65	-41.31%	主要是本期发放了上年计提未发的年度奖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本期	上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0,321,327.01	7,717,357.41	33.74%	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543,460.69	2,943,132.65	-47.56%	主要是本期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88,448.46	1,268,099.59	-85.14%	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	-8,330.37	-155,182.74	94.6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93,115.68	393,599.64	-76.34%	主要是本期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营业外支出	378,443.90	89,604.53	322.35%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3,427,552.64	5,930,812.98	-42.21%	主要是受本期利润总额减少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	上年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854.18	1,010,309.27	123.78%	主要是本期收回保证金等款项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35,037.93	14,914,955.92	-64.9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3,693.42	-46,602,530.55	254.55%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销货款增加和支付的材料款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890.20	246,893.46	188.34%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处置的现金收入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37,875.34	21,708,012.61	-30.73%	主要是本期固定资产的购建支出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60,000,000.00	31.25%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82,791.66	-19,945,317.78	-265.91%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3,500,000.00	-100.00%	本期无债务偿还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0.00	141,516.81	-100.00%	本期无该项支出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641,516.81	-100.00%	本期无筹资业务收支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94,135.94	-2,416,680.49	34.04%	主要是受汇率影响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元富
日期：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2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净利润、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规定要求，对公司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本次未变更其他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按照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需于2019 年年初对公司持有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并对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年初数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19-027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号）。

一、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已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95
投资起始日：2019年04月24日
投资到期日：2019年07月2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本金及收益币种为人民币，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的周转。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中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备注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	2019/04/03	2019/07/08	3.35%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3,000	2019/04/09	2019/07/15	3.35%	
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479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04/12	2019/07/12	3.65%	
光大银行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395	5,000	2019/04/24	2019/07/24	3.75%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